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表格的註冊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香港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作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作出，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均有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發售價公告

我們欣然宣佈，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均已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80港元。本公司參照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7月5日（定價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發售價。待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在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9896」開始交易。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承銷佣金及發售開支前）預計約為567.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此外，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165,0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為：(i) 門店網絡擴張和升級；(ii) 供應鏈優化和產品開發；(iii) 增強技術能力；(iv) 品牌推廣及培育；(v) 資本開支，其中可能包括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或資產，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進行收購或投資的承諾或協議；及(vi) 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計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葉國富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2年7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李敏信先生、張賽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組成。